**國立中央大學自行車管理細則**

104年10月15日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3日總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環境景觀及有效管理校內自行車停放秩序，特訂

 定本細則。

第二條 名稱定義

 （一）、違規自行車：停放於校園內之自行車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視為違規自行車：

 1.停放於公共空間造成通行困難者。

 2.在限時停放區非開放時間停放者。

 （二）、廢棄自行車：

 1.未張貼有效識別證者。

 2.識別證已逾規定期限者。

 3.自行車雖依規定張貼有識別證，但有如下情形，顯失騎乘功

 能者：（1）.無把手者。（2）.無騎乘坐墊且外觀老舊者。（3）.

 兩輪缺一者。（4）.輪胎破損嚴重者。（5）.鍊條斷裂且鏽蝕

 嚴重者。（6）.其他依車輛之外觀，足以認定為不堪使用者。

第三條 自行車識別證申請費用：

 （一）、新申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首次得免費申請。

 （二）、補發申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每人每年得免費

 補發一次。

第四條 違規自行車移置附近停車架（格）前拍照存證，資料上傳「自

 行車線上管理系統」建檔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車主。違規自行車經

 查獲5次以上者予以強制保管。

第五條 廢棄自行車照片上傳「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建檔，貼有車

 證者以電子郵件告知，廢棄自行車經公告2個月，無人認領者，

 視為廢棄物，由事務組公告清理。部分廢棄自行車經整理後充作

 公務用車輛或拍賣，拍賣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因校園規劃使用之需要，得變更或取消原設置之自行車

 架（格），除緊急情況外，應於七日前將移置原因及地點公告。

第七條： 自行車線上管理系統建置之車籍資料，由專人妥善管理維

 護，並應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八條 本細則經總務會議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總務會議核備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